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與金山軟件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據此，金山軟件同意於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軟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37.4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只要符合適用條件，本集團將無需就根據無擔保貸款融資進行的首次提款提供任何擔保。由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故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由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有擔保貸款融資（將通過固定資產抵押安排生效）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有關有擔保貸款融資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與金山軟件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據此，金山軟件同意於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融資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12月4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金山軟件

貸款融資總額及提款：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5億元。

在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達成提款相關條件後，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作為借款人的附屬公司）（「借款人」）可於提款條件達成後，於相關提款日期前十個工作日內向金山軟件（或其任何指定作為貸款人的附屬公司）（「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申請提款。在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貸款人及借款人須就相關提款分別訂立具體貸款協議及相應抵押文件（如涉及到）。

貸款融資目的：除非貸款人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貸款融資將用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規定的設備採購資本開支，或用於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

貸款融資期限：(I) 除根據無擔保貸款融資（詳情見下文）作出的提款，其後須附有不超過十個月的還款期作為其中一項條件外，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發放的每筆合資格貸款的還款期自相關提款日期起計不超過18個月；及
(II) 在任何情況下，借款人須於2025年12月31日（「最終到期日」）前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提款金額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提款的先決條件：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每次提款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借款人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性；
- (II) 借款人已於融資期間內的相關提款日期前十個工作日內向貸款人發送書面貸款通知；
- (III) 借款人已訂立並妥善履行了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義務及相關公司擔保，且未發生任何持續違約事件或引致加速還款的事件；
- (IV) 就每次適用提款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金山軟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訂立相關具體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如涉及）並已作出相關交付；
- (V) 訂約方已取得所有適用批准或已遵守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程序（如有）；
- (VI) 訂約方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VII) 於提供貸款融資當日或之前並無發生對借款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貸款融資的擔保：**附屬公司擔保**

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貸款融資而言，(i)倘借款人为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則本公司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該借款人除外）須共同及個別提供公司擔保，以根據本公司於中國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的相關公司擔保的條款妥善履行該借款人於相關具體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及(ii)倘借款人为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則本公司的所有境外附屬公司（該借款人除外）須共同及個別提供公司擔保，以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境外附屬公司將訂立的相關公司擔保的條款妥善履行該借款人於相關具體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本公司須向金山軟件承諾，其將以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調配資源，以促使悉數償還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融資。

無擔保貸款融資

訂約方同意，就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進行貸款融資的首次提款而言，在該首次提款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則借款人無需提供固定資產抵押：

- (1) 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2) 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進行提款；及
- (3) 還款期不超過十個月。

有擔保貸款融資

倘若貸款融資項下作出的任何提款不符合上述無擔保貸款融資的條件，本集團應按照協議規定，以金山軟件為受益人按以下方式就相關提款設立固定資產抵押：

- (i) 任何應計提款金額（包括該下次即時提款金額）在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內的，本集團應以金山軟件為受益人執行其相關固定資產抵押，並於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該等抵押的登記（如需要），且該等抵押的固定資產的價值不得低於該下次即時提款金額的120%；或
- (ii) 任何應計提款金額（包括該下次即時提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本集團應以金山軟件為受益人執行其相關固定資產抵押，並於該下次即時提款前完成該等抵押的登記（如需要），且該等抵押的固定資產的價值不得低於該下次即時提款金額的120%。

倘任何已抵押固定資產因市況、折舊或其他原因而發生重大減值，借款人須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固定資產的相關抵押進一步提供理想抵押品。

解除已抵押固定資產

於償還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後，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申請解除固定資產抵押安排（定義見下文）下相應的已抵押固定資產。然而，訂約方亦同意，在任何情況下：

- (1) 於無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獲悉數償還前，仍按前述已抵押固定資產的價值不得低於： $(\text{當時未償還提款總額} - \text{無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提款金額}) \times 120\%$ ；及
- (2) 於無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獲悉數償還後，仍按前述已抵押固定資產的價值不得低於： $\text{當時未償還提款總額} \times 120\%$ 。

為免生疑問及使本公司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借款人對上述固定資產安排的抵押（「**固定資產抵押安排**」）以及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對其的任何提述，須待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及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責任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VI. 股東批准及其他一般事項」一段。

經訂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就上述固定資產抵押安排取得相關股東批准，貸款人將有權扣除與貸款融資項下固定資產抵押安排相關的初始可供提取金額。

利率

： 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在具體貸款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相關貸款融資的本金額應自提款日期（即根據具體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借款人匯出相關提款金額的日期）起按以下利率累計利息：

- (1) 少於一年的貸款的利率應為每年3.75%的固定貸款利率。
- (2) 一年以上貸款的利率應為以下較高者：(i)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以上（含一年）五年以下（如有）適用於提款日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60個基點（1個基點=0.01%）；及(ii) 固定貸款利率每年4.05%。

利息自相關提款日期起以每年360日為基準每日累計，並按季度支付。

利率安排由本公司與金山軟件參考商業慣例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LPR，經考慮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公平磋商後協定。

還款

： 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借款人須於具體貸款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全額償還相關具體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提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借款人須於最終到期日償還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提款金額及應計利息。

借款人的經營性應收賬款銀行賬戶應作為受監管的指定賬戶，其資金餘額應不低於借款人提款的應計利息總額。貸款人應監督借款人在該賬戶中的經營性應收賬款，以確保借款人的業務穩健經營並具備充足的債務償還能力。有關貸款人監管指定賬戶的具體事宜，惟須以貸款人與借款人另行簽訂的賬戶監管協議為準。

為免生疑問，有關監管安排並非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擔保形式，而是借款人與貸款人於整個融資期間內存續的合約關係。

II.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軟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37.4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金山軟件之間並無有關提供任何涉及抵押本集團資產的貸款融資的過往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無擔保貸款融資

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只要符合適用條件，本集團將無需就根據無擔保貸款融資進行的提款提供任何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I.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一段的相關說明。由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故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有擔保貸款融資

有關貸款融資的建議適用年度上限將為貸款融資項下的最高可供提取的金額，就2024年及2025年各財政年度而言，不得超過人民幣15億元。

在任何情況下，為遵守《上市規則》，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取得股東的相關批准（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中），否則不得根據有擔保貸款融資提款。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對採購算力設備的需求增加而需要充足營運資金而釐定。

由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有擔保貸款融資（將通過固定資產抵押安排生效）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有關有擔保貸款融資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訂立。此外，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可擴展、穩定及可靠的資金支持，以滿足其業務擴展需求。

本集團的人工智能業務正經歷快速增長，貢獻了健康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本集團繼續看到該領域強勁且高度可見的市場需求，以及基於客戶訂單的收入增長空間，該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提供了額外的財務資源，以透過算力設備採購和研發繼續發展業務，支持2024年的收入。此外，本集團預期本貸款融資將在不攤薄現有股東股權的前提下強化現金儲備，多元化其融資渠道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將降低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因其各自的僱傭關係及在金山軟件集團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已就批准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具體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制定了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就有擔保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任何金額而言，本公司預期在任何時候，據此仍被抵押的相應固定資產總值不得超過當時未償還提取總額的120%，且本公司將採取主動及動態的方法監控任何已償還的提取金額，並及時向貸款人申請解除相應的已抵押固定資產；
- (II) 本公司財務部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察待償還的未償還貸款結餘，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報告授出貸款的最新情況，以確保未償還貸款結餘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交易的最新情況；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在簽署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個別貸款協議前：
(a)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及(b)與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比較個別貸款的利率，以確認貸款人收取的利率與市場利率一致，且個別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符合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V.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5股股份）於2020年5月8日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股份簡稱為「KINGSOFT CLOUD」。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獨立雲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我們致力於調動我們的資源，使其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金山軟件資料

金山軟件為一間存續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金山軟件主要從事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研發、銷售及營銷；及遊戲研發，以及提供電腦遊戲及手遊服務。

VI. 股東批准及其他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促使獨立股東於將在2024年2月之前盡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有擔保貸款融資（將通過固定資產抵押安排生效）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以使本公司其後有資格在有擔保貸款融資項下提款（「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事項」）。

從商業角度來看，本公司預計不會有任何緊急的資本承諾，要求其於2024年3月之前承擔超過無擔保貸款融資下可提取的金額，並預期所有相關條件均可獲達成（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金山軟件及其聯繫人（倘彼等中的任何人士將於為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記錄日期或之前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事項是否(i)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

本公司亦將委任嘉林資本，以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i)有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1月前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5月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而其普通股於2022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資產抵押條款、有擔保貸款融資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資產抵押條款、有擔保貸款融資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金山軟件」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2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終止經營後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金山軟件集團」	指	金山軟件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包括無擔保貸款融資（倘符合相關條件）及有擔保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指	2023年12月4日，金山軟件與本公司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有擔保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有擔保貸款融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無擔保貸款融資」	指	於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後，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無擔保貸款融資；
「工作日」	指	中國的法定工作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鄒濤先生、執行董事何海建先生、非執行董事仇睿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